

# 中華科技大學教職員工休閒運動實施辦法

91年3月2日體育委員會通過  
98年6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為提倡全校教職員工運動風氣，促進身心健康，培養正當休閒活動。

第二條 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其眷屬。

第三條 依據：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第四條 執行要項：

(一) 配合運動場地建設進度，輔導成立運動俱樂部。

1. 輔導成立網球俱樂部
2. 輔導成立籃球俱樂部
3. 輔導成立羽球俱樂部
4. 輔導成立桌球俱樂部
5. 輔導成立高爾夫球俱樂部
6. 輔導成立太極拳俱樂部
7. 輔導成立保齡球
8. 輔導成立有養舞蹈

(二) 積極培養各項休閒運動人口。

1. 舉辦各項運動短期訓練班及研習班。
2. 與人事室合辦暑期球類夏令營。
3. 利用期中考、期末考或假日舉辦教職員工運動競賽。

(三) 積極訓練，爭取比賽錦標。

1. 輔導各俱樂部擬定練習及訓練計畫。
2. 聘請教練指導運動技能。
3. 邀請鄰近球隊友誼賽。
4. 參加地區性舉辦的運動競賽。

5. 參加大專盃教職員工運動競賽。

(四) 健全俱樂部組織

1. 擬定俱樂部組織章程。
2. 規定俱樂部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3. 向體育室申請固定練習場地及時間。
4. 健全俱樂部財務，使其自給自足。

(五) 統合各處、室、科人員積極參與休閒運動

1. 建立全校教職員工休閒運動人才資料庫，追綜其參與休閒運動之動向。
2. 爭取教職員工共同時間可參與全校性休閒運動。

(六) 成立休閒運動諮詢中心

1. 印製各項運動方法及其他健身方法、手冊或文宣。
2. 提供全校各項活動近況或各俱樂部活動近況。
3. 定期放映各項運動比賽錄影帶或教學錄影帶。
4. 舉辦體適能及健身方法之演講。

第五條 經費需求

- (一) 舉辦短期訓練班經費收取報名費，學校酌予補助
- (二) 舉辦夏令營經費收取報名費，學校酌予補助
- (三) 舉辦師生運動競賽經費學校酌予補助
- (四) 聘請教練經費俱樂部自籌，學校酌予補助
- (五) 舉辦體適能及健身演講經費學校酌予補助
- (六) 邀請鄰近球隊友誼賽經費俱樂部自籌
- (七) 參加地區性舉辦之運動競賽學校酌予補助
- (八) 參加大專盃舉辦之運動競賽學校酌予補助
- (九) 休閒運動手冊及文宣經費學校酌予補助
- (十) 休閒運動諮詢中心指導員及工讀生經費學校酌予補助

第六條 預期成效及考核

(一) 預期成效：在各方面努力推動之下，希望能達到人人運動，天天運動的目標，使全校教職員工在閒暇時，皆能從事自己有興趣的活動，提高運動場地的使用率。延長留校時間，培養對學校的向心力，增加辦事效率以及相互了解，促進全校之和諧氣氛。

(二) 考核：每學期統計全校教職員工運動人口，以評估實施成效。

第七條 各項休閒活動實施方式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